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0-J3-250322-JTZX

采 购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采购文件.....	10
三、竞标文件.....	10
四、竞标.....	12
五、开标.....	13
六、评标.....	14
七、合同授予.....	14
八、其他.....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22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37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三、竞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42
四、监理工作大纲.....	43
五、监理服务承诺书.....	44
六、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的竞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规定，现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受推荐的竞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yjxxw.com>）及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系统登录或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3-250322-JTZX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6万元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谈判无效。

采购需求：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地上9层、地下2层的内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5341.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91.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50.48平方米。本次监理采购对应项目建设内容及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遵照有关工程监理的规程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4.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yj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竞标人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yj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

电话：0778-821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金源国际售楼部二楼

项目联系人：梁雪 联系电话：0778-8217558

3. 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8221879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p> <p>项目编号：HCZC2020-J3-250322-JTZX</p> <p>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p> <p>监理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p> <p>质量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p>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p>竞标单位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4.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竞标人自行踏勘。
6	竞标有效期：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内。

7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0点30分整，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竞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竞标保证金帐号</p> <p>（1）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竞标人使用保函递交方式的，竞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p> <p>（4）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帐号信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保证金转账底单或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帐号信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9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0	<p>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竞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30分截标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标室号以开标日当天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标室号为准，逾期不受理。</p>
11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2	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3	<p>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向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1011 9358 6000 20</p>

14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5	<p>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开（截）标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时）； 3、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应与证明文件上的信息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或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所列竞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代建人或施工单位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有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及有关服务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6. 竞标费用

6.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发出采购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9.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10.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竞标文件

11. 竞标文件的组成

1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 (4) 监理工作大纲；
- (5) 监理服务承诺书；

(6)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1.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2. 竞标报价

12.1 本项目监理费报价是以采购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

12.2（1）采购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系数（b） 报价，有效下浮系数范围： $15\% \leq b \leq 20\%$ （采购控制价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确定）。

（2）竞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12.3 竞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了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一般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设计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外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2.4 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稍后，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要求试验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的试验室按规范的规定进行全频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20%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以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有效，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采购单位。

12.5 竞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中标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15. 竞标文件的编制

15.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采购文件中竞标函、竞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9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6.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6.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6.3 未按本章第16.1条或16.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递交。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7.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7.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并所有竞标人准时参加。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本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1.1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时）；
- 3、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9.1.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竞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竞标人代表离场。

六、评标

21. 谈判小组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 中标通知

26.1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交货完成时间、质量要求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交纳时请写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7.3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招标人如数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竞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向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质疑

31.1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届满之日次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33.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竞诉

32.1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招标人投诉。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3. 质疑和投诉的书面要求

33.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3. 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 (4) 监理工作大纲；
- (5) 监理服务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报价评审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5.2 报价评审

5.2.1 本项目监理费报价是以采购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

5.2.2 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不低于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

6. 评标结果

6.1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由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2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附注

7.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

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7.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

第四章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投入监理人员的要求

竞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4人（含总监理工程师），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具有中级职称或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二、监理工作大纲编制要求

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 （四）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方法、工作制度；
- （五）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六）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七）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八）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 （九）合同管理措施；
- （十）信息管理措施；
- （十一）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二）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附件: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九年 月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单位为_____服务及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2.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3. 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4. 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 其它文件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监理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监理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日内进驻工地现场，现场监理工作__个月，交工及缺陷责任期满。

六、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七、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二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副本各一份。

业主：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监理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工作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监理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工地上所有的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监理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横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监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监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监理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监理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工作。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审查施工单位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到

位，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监理工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人（指建设单位）。
- (2) 监理人（指监理单位）。
- (3)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4)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8)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自行准备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

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不增加额外的监理工作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

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如与标准条件不符或未引用标准条件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适用的法规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8、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场地平整、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原则由委托人负责，如需要时，监理必须协助。

第一章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工程审批、报建资料一套。
- 2、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控制预算书各二套。
- 3、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水文、地质、管线等资料。

以上资料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监理人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

第二十二條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如少于 20 日需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

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 4 份，其他文件一式 4 份。

第二十五條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第二十二條处理。

第二十六條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应付责任比例。除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條规定以外。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第三十一條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第三十三條 监理人责任期从发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责任期满之日结束。

第三十九條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酬金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一致同意：同意送审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取任何

费用；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相关人员考勤资料为必送的结算资料。

第四十条 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监理费，但事后追付时，委托人不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及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除规定的施工承包人承担外），委托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第四十四条 双方应向各自聘用专家提交现场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专家在现场不遵守现场施工安全规章制度的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委托人。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十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报价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报价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4 份。

第五十一条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必须提前 10 天报委托人同意批准；如不经委托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擅自调换专业工程师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壹万伍仟元处理。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监理需要或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时，可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增加。

第五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不能调走监理人的主要仪器、设备。

第五十三条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为优良）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优良），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 12 个月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五十四条 由于多种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且不超过 3 个月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十五条 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第五十六条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由双方协商并报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按成交日费用标准（成交价/成交监理工期）以实际监理天数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第五十七条 监理人须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如发现监理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则按以下条款规定处理：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10%（含 10%）以上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期。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工程监理必须的常规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二）经济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 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肆份：

- (1)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监理工作大纲；
- (5) 监理服务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_ %（下浮）。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3. 竞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 本竞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本竞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竞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此报价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所发生的监理设备、劳务、一般检测、测量、管理、交通、通信、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报价金额大写：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注：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四、 监理工作大纲

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
2.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3.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6.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五、监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投入的监理人员要求：

（1）驻地总监理工程师（1名）：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具有中级职称或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如无执业证书须有有关部门确定执业资格的文件。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含3年），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具有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如无执业证书须有有关部门确定执业资格的文件。

（3）监理员（2人）：须持有建设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作岗位培训证书或交通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作岗位培训证书，如无执业证书须有有关部门确定执业资格的文件。

（4）拟投入本工程相关人员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竞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中任职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 及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项目 所在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说明：

(1)本表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填，采购人要求其必须持证上岗，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其曾经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不能有不良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与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竞标文件中要求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监理的各专业负责人，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2) 上述人员均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3) 上述人员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4)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4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执业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数				
企业资质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4. 竞标人出具的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期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7.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监理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必须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如：企业信誉证明材料...等（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注：竞标人应提供一切对竞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谈判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